

建環

湖北省政府稿

人云 傳安

6874

文書第

40441

號別文

指令

南漳縣政府

別類

件附

事由

接長後通知保工機電話三材情形已悉由

秘書長

六

秘書

三

主席

成

十二

廳長

十六

秘書

十二

秘書科技術科秘書
員員士長正長

吳

長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

十二月十六日

十月廿

月日時到
月日時擬稿
月日時送核
月日時判行
月日時繕寫

40441

樊林

指令

省建二字第

號

令南漳縣政府

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呈一件。(系由

呈請)

縣政府

建設廳

秘書處

校對陳瀛洲
呈印而元

78

呈 府 政 縣 漳 南

次要
建設 第一科電政

中華民國癸亥年拾月

12 收到

附

件

為遵令保護長途電話器材，謹將辦理情形，報請
鑒核備查由。

考 備 法辦定決 辦 擬 由 事

1027 3 17
省建字第 40441 號

案奉

鈞府省建二字第三八三四號訓令：「防空情報，惟賴長途電話傳遞，不容稍有損壞，飭轉行所屬切實維護具報。」等因，奉此，遵查本縣境內，電報電話綫架設頗多，前奉

鈞府省保字第三三五零一號訓令：飭組通信巡護隊，業經令飭沿綫各區，責成鄉村保長，迅即組織，無分晝夜切實巡護，并呈報在案。茲奉前因，除再分飭有綫各區切實辦理外，

理合將防護電綫情形具文報請

鈞府鑒核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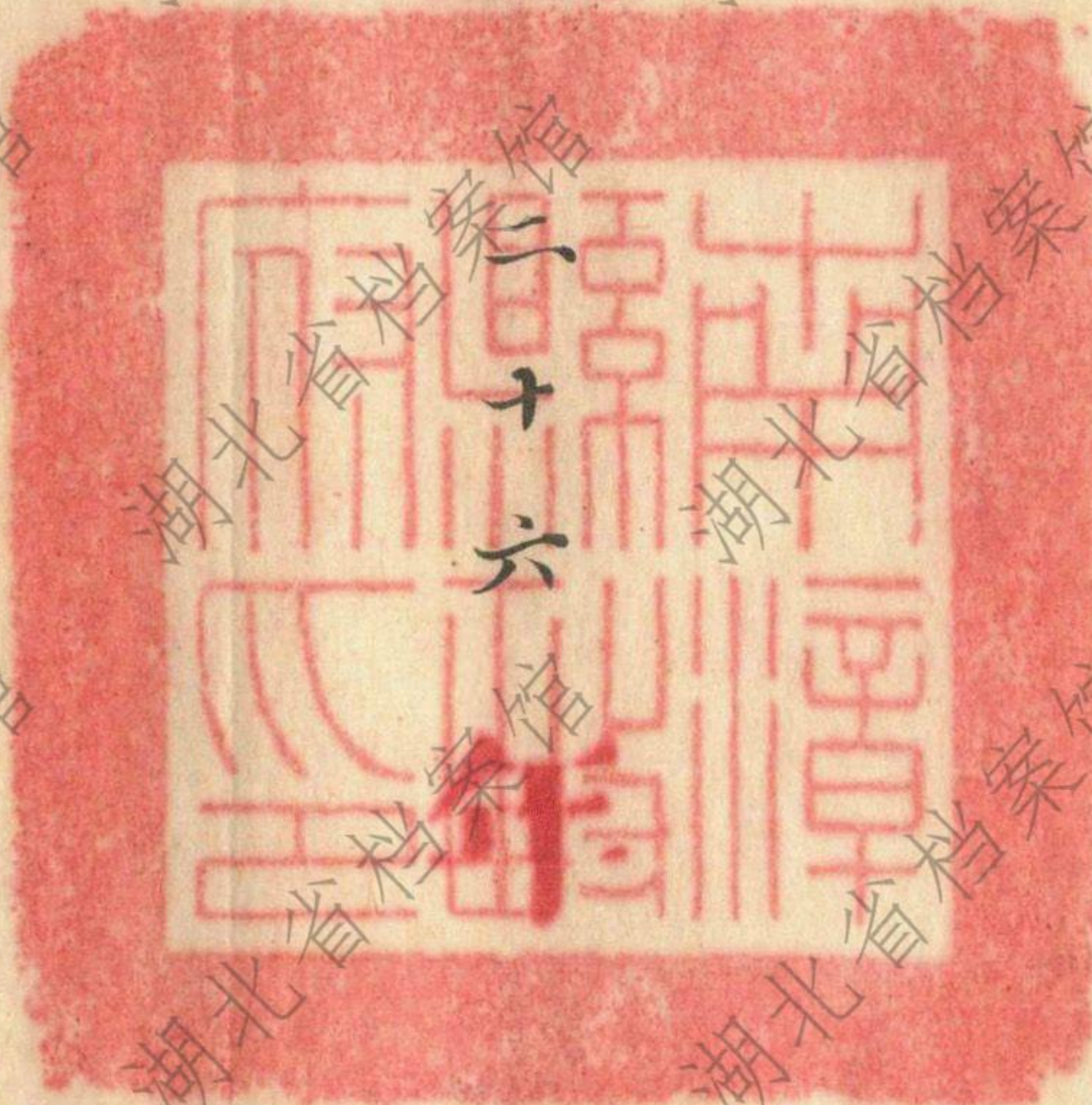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代理主席何

試署南漳縣縣長宋繼成



中華民國



十月

二十

日